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和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和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正常,整体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5日、11月26日和11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敬请市场警惕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丰田”)5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更好的谋划后续的协调发展,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一汽股份、丰田汽车公司签署《全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全新的三方战略合作框架。三方共同协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丰田仍将作为独立运营主体存续,一汽股份将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在这一新的合作框架下,三方将发挥各自优势,为两家合资企业加快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赋能,共同支持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丰田互促共进、持续提升竞争力。

为全面落实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一汽股份于10月22日成立联合工作组,持续深化战略互信,以务实高效的态度,确保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双方的持续稳定发展。

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在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101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的股东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36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274,561股,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64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股,通过现场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人,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36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8,274,461股,占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8644%。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收购皖能新疆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施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4,142,291	97.68%	4,027,320	2.26%	104,950	0.06%	1,306,944,55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74,142,291	97.68%	4,027,320	2.26%	104,950	0.06%	1,306,944,551	通过

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飞、方俊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93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总部大楼101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2,063,2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彭琦先生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2,750,389	99.94	141,600	0.03	172,200	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6,639,882	96.16	45,245,102	3.83	178,3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52,209,258	99.79	141,600	0.09	172,200	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因与议案1涉及的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梁桐灿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沈延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艳娴、Senying Holding Limited,以及股东杨学先、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48,999,095股。

4、议案1已经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表决并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李夏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不涉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413号楼1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3,720,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2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公司董事何斐先生、董事冯亚星女士、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金青海先生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2、公司总经理施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蕾娜女士、副总经理张贵芝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蔡敏先生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7,304,106	99.1915	5,922,600	0.7461	493,900	0.06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视剧许可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1,293,900	97.6031	5,922,600	2.2123	493,900	0.18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表决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杨艳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平先生。

6.会议地点: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1,481,77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22,553,210股的46.3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2,082,73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9,399,041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

本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关于拟收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甘四家村镇银行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收购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甘四家村镇银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87,705,523	99.3117	12,654,651	0.6323	1,121,600	0.056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张刚、周金燕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8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2月14日15: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提案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2项提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单独计票提示: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18: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12月10日下午18: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信函和邮件上注明“股东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办理签到,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

(2)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407室) 邮编:100051

(3)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63048990

(4)联系人:安万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第十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86”,投票简称为“聚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吕宁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26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吕宁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